

合同编号：HNXS2021-T004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会议平板

合

同

书

2021年2月



甲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海口合纵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HNXS2021-T004 会议平板）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货物购销合同：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会议平板	MAXHUB	SG98CC	台	15	148088.00 元	2221320.00 元

#### 第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在双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不能撤消合同。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设备进行验收。
2.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设备款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且为原厂商认可的设备。
2. 保证设备质量完好，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第四条 到货时间、地点

1. 到货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收货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76016788
3.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至上述指点地点，并通报甲方。

#### 第五条 设备验收标准

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设备保修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期。
2. 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损坏的设备或配件，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但更换件的提供时间以厂商的供货时间为准。

## 第七条 相关权益

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自有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2221320.00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2. 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签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的所在地。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证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38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俊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乙方：海口合纵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文明东路28-2号三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少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户名：海口合纵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白龙支行

账号：265032311203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东栋C804房

经办人：朱亮转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